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8〕24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和 调停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和调停课管理办法》已经学
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

2018年12月21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检查和调停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确保研究生教学计划正常实施，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课堂教学检查的内容

每学期研究生处将依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教学计划及课表开展课堂教学检查工作。课堂教学检查内容为教学计划内学时的教学安排。研究生教学计划内学时的教学方式为讲授、讨论、上机或实验（讨论、上机或实验时任课教师必须在场辅导）等。如果教学方式或场地变化有一定的规律性和长期性，要求在制定教学计划时提前确定，中途不予更改。

第二条 课堂教学检查的组织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研究生课堂教学日常检查的实施主体，应不定时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随意调停课等违纪违规情况，必须及时向研究生处提交检查结果。

(二)研究生教学督导是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检查的重要支撑，督导组将不定期检查、督导研究生课程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

(三)研究生处将不定期抽查全校研究生课程，并公布课堂教学检查结果。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安排一经发布，无特殊原因，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四条 调停课包含调课和停课，是指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任何一项既定安排的变更行为。

第五条 调停课事由：

- (一) 学校公布的重大节假日放假通知的调停课；
- (二)学校安排的其他需要研究生参加的全校性活动的调停课；
- (三)因学校、培养单位或教师参加重要会议、公办出差等工作安排，需要调停课的；

(四)出现突发事件(包括急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

(五)如因教学要求，在教学过程中需临时变换教学方式、更换教学场地(课堂教学中需要实验或实践)。

第六条 调停课程序：

(一)因第六第1、2项调停课的，按学校通知执行，可不提交申请。

(二)因第六条第3项须调停课的，相关培养单位或有关部门应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

(三)因第六条第4、5项须调停课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成都大学调停课申请表》，详细说明调停课原因及补课安排，因病、出差、公办等事由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四) 确须调停课的，必须履行调停课手续。任课教师办理调停课手续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课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涉及调整上课时间的，任课教师应征求学生的意见，不得与学生选择的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私自调停课，否则视为教学事故，并按照《成都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条 调停课手续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办理，因突发性事件必须调停课的，任课教师可先向开课单位分管领导请假，获得批准后，由开课单位派人到研究生处办理临时手续，任课教师须在一周内补交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任课教师的调停课次数。调停课次数将作为年底考核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